

# 學生議會會議錄影錄音管理法

2021/09/28 學生議會通過

2021/10/18 本法條公布施行

## 第 1 條

學生議會為貫徹議事公開，特訂定本規則。

## 第 2 條

本院會議及委員會會議實況，經全數與會人士同意後，得全程錄影、錄音。  
前項影音訊號不得做為任何形式之商業目的、廣告、促銷、宣傳、選舉使用。

## 第 3 條

本院會議及委員會會議錄影、錄音等儲存之紀錄，非經院會會議決議，不得外借。

## 第 4 條

議員得備儲存裝置，以書面註明會議名稱、地點及發言時間，要求複製其本人發言之錄影、錄音。

他人發言之錄影、錄音不得要求複製。但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
## 第 5 條

院會會議、委員會會議錄影之儲存紀錄永久保存。

## 第 6 條

本法自公布日起施行。